**关于《南谯区区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**

**南谯区发改委**

2022年3月 31 日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《南谯区区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 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

 按照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）“第四十三条：市、县级政府储备的管理办法，可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”的要求，依据国务院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）、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）和《滁州市市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滁政〔2022〕15号），区发改委于2022年3月23日起草了《南谯区区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 二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南谯区区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完成后，于2022年3月31日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截止4月30日，社会公众无意见反馈。同时，专门征求了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和区发改委法律顾问意见，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查。同步征求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本办法共八章四十三条，包含总则、储备计划、储备储存、储备动用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、企业储备和附则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是进一步明确区级政府储备管理职责。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，强调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区级政府储备规模、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核定流程。细化区级政府储备收购、销售计划审批流程，坚持实行均衡轮换制度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区级政府储备储存管理。落实承储资格管理办法，细化承储企业规范管理规定，规范储备轮换方式。

四是进一步严格区级政府储备动用程序。明确动用条件、动用方案、动用命令等。

五是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储备监督检查力度。明确粮食、财政、审计和农发行等部门监督职权，强调承储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检查。

六是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府储备相关法律责任。更新处罚标准，细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是增加企业储备有关规定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。